

关于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

今年入汛以来，黑龙江省遭受多次强降雨过程，境内多条大江大河超警戒水位，部分地区遭受了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洪涝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巨大的困难和严重的财产损失。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抗洪救灾的有关部署，组织动员全市妇女做好抗洪防汛抢险慰问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认清严峻形势

各级妇联组织和妇联干部要充分认识当前抗洪救灾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将抗洪救灾作为各级妇联组织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投身抗洪救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实施一把手负责制，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精心安排、明确职责，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抗洪防汛和抢险慰问工作。

二、明确责任使命

（一）全力配合，精心组织。各级妇联组织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力配合各地党委政府做好抗洪救灾的各项工作，精心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安全隐患排查、现场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安置、资金物资发放、稳定社会秩序以及慰问一线抗洪救灾子弟兵等方面工作，为降低群众财产

损失，保证群众正常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二）深入灾区，掌握情况。妇联干部要深入抗洪救灾第一线，深入灾区妇女群众中，及时掌握当地妇女群众受灾情况，掌握转移安置点的情况，了解集中安置点有多少受灾妇女儿童，了解她们的愿望需求、思想动态。组织巾帼志愿服务队深入集中安置点针对灾区妇女儿童特别是农村贫困妇女、留守儿童和城镇空巢家庭、低保家庭等排忧解难。

（三）整合资源，提供援助。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妇女之家的阵地作用，在集中安置点建立妇女之家，并派专人负责。要充分发挥妇联的组织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用品，如妇女卫生用品，及时送往受灾妇女和家庭，为灾区群众送温暖、献爱心，以实际行动向灾区妇女儿童伸出援助之手、与灾区妇女儿童共渡难关。

三、宣传妇女典型

要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坚定信心、鼓舞斗志、稳定思想、疏导情绪的工作，引导灾区的妇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动员受灾妇女不等不靠，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及时进行灾后重建。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舆论阵地，把党和政府对抗洪防汛工作的高度重视、对灾区人民群众的亲切关怀送到千家万户；要大力宣传在抗灾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妇女典型，积极宣传妇联组织同心协

力参与抗洪救灾的实际行动，激励广大妇女坚定信心、顽强拼搏，团结一心、共克难关。对抗洪抢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即时授予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等荣誉称号。各级妇联也要采取相应的方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请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妇联办公室。

附件：[哈尔滨各地市受灾情况汇总表\(1\).doc](#)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3年8月26日